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批准公司与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。鉴于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韩建集团”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故韩建集团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。对此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》的规定，方案合理可行，程序合规，遵循了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；公司与韩建集团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马元驹 刘凯湘 田玉波

2016 年 3 月 5 日